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可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